

# 文县尚德镇马泉杨家坝建筑用砂石料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4月13日由文县三石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文县尚德镇马泉杨家坝建筑用砂石料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文县三石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文县尚德镇马泉杨家坝建筑用砂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文县尚德镇马泉村，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46'48.91"，北纬32°53'53.55"。自文县县城至采矿区有县乡公路相通，项目加工区南侧与212国道相连，可到达开采区，项目区北侧和东侧为荒山，西侧为耕地和荒山地，南侧为212国道和耕地。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 \times 10^5 \text{m}^3/\text{a}$ ，采取露天开采方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加工区和进场道路等，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部分组成。本工程将开采的砂石料经过加工场地筛分、破碎、水洗工段加工后外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文县尚德镇马泉杨家坝建筑用砂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6月28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陇环函（2020）135号文件《文县尚德镇马泉杨家坝建筑用砂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578.68 万元，其中至运营期环保投资为 32.5 万元，服务期满后闭矿时的环保投资为 27.7 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至运营期环保投资为 35.1 万元，总投资实际为 578.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开采区及加工区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项目矿区西南侧原民采采空出处设置 1 个面积为 1500m<sup>2</sup>的排土场，经考察，建设单位实际排土场面积约为 300m<sup>2</sup>，开采出的表土被用于回填“8.17 文县暴洪泥石流”灾害地，且之后边开采边回填，所以堆放的表层剥离土较少，可以满足堆放。

2、项目在环评阶段要求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且在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经考察，建设单位实际对进料口、破碎处进行了封闭（三面围挡+顶）措施，筛分处由于进料之后为湿式水洗砂，且设有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则可不进行封闭。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生产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 （2）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旱厕粪便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施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采装作业和道路扬尘采用喷雾、洒水方式降尘；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封闭措施（三面围挡+顶）；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密闭式输送廊道；原料采用抑尘网遮盖；堆料场产生的粉尘采用半封闭堆棚（三面围挡+顶棚）+洒水抑尘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采、铲装等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选低噪设备，声源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和沉淀池底泥全部用作矿山后期生态恢复用土；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传送带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4.2 废气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破碎、进料口工序进行封闭围挡且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输送皮带进行了封闭输送廊道；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方式降尘的治理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3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7.5~52.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6.8~43.3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送至当地环卫处。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

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文县尚德镇马泉杨家坝建筑用砂石料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合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调查及重大变动判定；完善固体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细化生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细化沉淀池污泥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规范报告图件附件。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文县三石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